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2022年1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2年1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余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波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函；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1,489,048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包括673,828,770股內資股及272,469,600股H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e) 概無股東事先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f)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包括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張繼彤先生辭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余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張繼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余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後當日（即2022年1月2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4年10月22日）為止。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余波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

* 僅供識別